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CHINA MEDICAL
OVERSEAS LIMITED**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完成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購事項；

**(2)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發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
(3)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恢復買賣**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賣方知會本公司，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無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即為102,576,466股股份，總代價為156,941,992.9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發生收購事項，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2,576,466股股份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並於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文件將載有的條款以下列基準有條件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1.53 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1.822 港元的購股權現金 0.0001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1.5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值，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股份購買協議的代價。其擬以貸款及其內部資源支付要約應付的代價。

八方金融（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資金。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Frostick Stephen William 先生及劉承忠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須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我們將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一併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收購守則可能允許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要約乃有條件。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向第一潛在買方及第二潛在買方(即要約人)分別出售賣方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

賣方知會本公司，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方文先生

買方：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第三方，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勝緻(一間由執行董事羅先生實益擁有98.5%的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勝緻向要約人提供貸款。於同日，勝緻亦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質押。因此，勝緻及羅先生成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確認財務資源」分節。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無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即為102,576,466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66%。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出售的銷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所有於完成日期或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設置的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56,941,992.9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3港元。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過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聯交所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

代價的支付

於完成日期，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由香港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以現金支付。

聲明及保證

賣方向要約人作出通用的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完成時的法律地位、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及資產與負債。

董事會組成變動的建議

賣方將促使委任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及現有董事的辭任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

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事項後及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102,576,466 股股份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6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314,070,001 股已發行股份，及 6,450,000 份有關 6,45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全部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行使期間以行使價 1.822 港元行使。全部 6,45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其他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上述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並於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文件將載有的條款以下列基準有條件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53 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1.822 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 1.53 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值，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 0.0001 港元。

要約的條件

要約人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的情況下不會撤回)，其相關股份數目連同在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

要約人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的履行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獲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綜合文件刊發後第 60 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1.53 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就可能向第一潛在買方出售賣方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刊發公告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24 港元溢價約 23.4%；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62 港元折讓約 41.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21 港元折讓約 30.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12 港元折讓約 27.8%；

- (v)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0港元折讓23.5%；及
- (vi)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174,71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314,070,0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3港元溢價約255.8%。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請參考本公司就可能出售賣方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第一份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每股2.62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每股0.74港元。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一項保證，據此，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作出要約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的情況下出售。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全部權利被註銷。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因此，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接納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機構可能必要的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均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明所有地方法律及規定均已獲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遵守，且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合法地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按照(i)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代價的價值；或(ii)要約股份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為稅率由有關股東支付，且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承擔向買方徵收的從價印花稅，且將負責就買賣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所有應付的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需支付任何印花稅。

代價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以現金就接納要約結算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已妥為完成要約接納當日，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權屬的相關文件，以表明要約接納完成並生效。

要約的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1.5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14,070,001股，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約4.805億港元。根據211,493,535股要約股份的每股股份要約價1.53港元，股份要約的價值為約3.236億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與6,450,000股股份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6,450,000份。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為645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並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要約的價值合共約為3.236億港元。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行使，本公司將需要發行6,4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1%。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所有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因此增至約3.335億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不需要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股份購買協議的代價。其擬以貸款及其內部資源支付要約應付的代價。

八方金融(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的資金。

要約人與勝繳(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勝繳同意授予要約人一筆3億港元的貸款為股份要約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其中包括)(a)要約人將質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的銷售股份及以勝繳為受益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及／或可能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作為要約人還款責任的抵押，及(b)要約人將於刊發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日期後之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悉數償還貸款。貸款已於貸款協議日期獲提款。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就可能出售賣方擁有的全部股份而發出的第一份公告當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並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概無擁有、控制或指揮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上述證券相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根據股份質押質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以勝繳為受益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及／或可能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外，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類型的安排(無論為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內容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
- (iii) 除股份購買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文列示下文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 (i) 於緊接完成前；
- (ii) 緊隨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
- (iii) 緊隨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方文先生(附註)	102,576,466	32.66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02,576,466	32.66	102,576,466	32.00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	—	—	—	6,450,000	2.01
其他公眾股東	211,493,535	67.34	211,493,535	67.34	211,493,535	65.99
總計	314,070,001	100.00	314,070,001	100.00	320,520,001	100.00

附註：方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自此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型新派酒店經營及提供酒店顧問與酒店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4,175	150,470	119,0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9,701	57,969	91,1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178)	(3,293)	43,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1,543)	(7,254)	32,87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丁一凡先生及黃雲先生擁有90%及10%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丁一凡先生及黃雲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於完成前，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起至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以及其有關交易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黃雲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3歲，持有要約人10%的股權。彼亦為新傑致遠(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擁有逾16年從業經驗，包括投資房地產、金融與證券、大型連鎖餐飲企業及在經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丁一凡先生(「丁先生」)

丁先生，33歲，持有要約人90%的股權。彼為北京華利恆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丁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8年管理經驗。丁先生獲認證為微軟認證產品專家—系統工程師及數據庫管理員。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要約人將檢查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以尋求業務機會，並考慮出售任何資產、收購資產、業務重整、業務撤出、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是否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除對本集團有上述意圖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員工(董事會組成變更除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惟於日常經營情況下除外。處置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如擬進行)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進行。要約人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釐定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依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會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之董事及要約人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及劉承忠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須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我們將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一併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收購守則可能允許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的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要約乃有條件。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綜合文件」	指	將寄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要約相關綜合要約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勝繳」	指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其由羅先生及誠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25%及73.5%；羅先生亦為勝繳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立的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勝繳(作為借出人)向要約人(作為借入人)提供的貸款融資，金額為3億港元，以根據貸款協議為股份要約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與勝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羅先生」	指	羅輝城先生，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勝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5%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被要約人委任為財務顧問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	指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股份要約首次要約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發佈後第21個歷日，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的任何股份要約的隨後要約截至日期
「要約股份」	指	與股份要約有關的211,493,535股股份，「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的102,576,466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6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要約人與勝緻就質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以勝緻為受益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及／或可能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質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八方金融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53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賣方」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方文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承董事會命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方文先生、巫曼因女士、麥耀祖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及劉承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丁一凡先生及黃雲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